2016-17年度NSLI-Y美國高中生華語文獎學金計畫

接待家庭招募辦法

**計畫說明:**

 NSLI-Y為美國國務院提供給美國高中生赴海外學習外語之獎學金計畫。由美國文化協會與AFS-USA、iEARN USA、ACES、Delaware 大學、Legacy International、以及the Russian American 基金會等數個單位共同執行。台灣地區則由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以下簡稱iEARN Taiwan)負責規劃全年度計畫包括美國高中生的語言學習、文化相關體驗活動以及接待家庭的住宿安排。

**招募對象**：

 徵求願意於105學年度接待美國NSLI-Y華語文獎學金計畫之高中生的接待家庭，居住地點以離文藻外語大學車程在30分鐘以內可達者為優先。(學生只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走路到學校。)

**接待方式**：

1. 此項接待為**有償**之國際接待家庭計畫，為期一學年(105年8月下旬至106年6月初)，報酬以每月約1萬元台幣計算於每月月初匯入指定之郵局或兆豐帳戶。
2. 每一個接待家庭必須提供來訪高中生個人房間、開學第一週之學校與住家間之接送(第一週後由學生自行搭車上學)、週一至週五早晚兩餐（中餐由學生自理），週末時（含長假）原則須提供三餐，若學生有活動則不須供餐，由接待家庭與學生自行協議。

**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
2. 申請表：意者請上官網填寫或下載紙本申請書填寫後寄回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95巷2號5樓—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 接待家庭計畫收。 電話: 07-7214882

**甄選方式**：

依據參加甄選之接待家庭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以**資料審查**及**家庭訪問**方式，並與美國選出之美國高中生配對後選出合適之接待家庭。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之接待家庭須能接待滿10個月。除第1個月多仰賴英文，後續能盡量以中文交談為宜。
2. 有意擔任接待家庭者以家中之父親或母親(或30歲以上成年人)為主申請者;若是未婚者，將以能與父母同住者優先，以增加學生與家人互動之機會。家中有子女可與學生互動者優先。
3. 獲選後的接待家庭，須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申請並提供家中18歲以上成員的良民證。
4. 接待家庭必須參與iEARN Taiwan於105年8月所安排的接待家庭培訓課程。
5. 接待家庭必須與iEARN Taiwan簽訂合作備忘錄。
6. 接待家庭同意配合iEARN Taiwan及美國學生之專案輔導員固定的家庭例行訪視或會議。
7. 接待家庭需參加由iEARN Taiwan定期舉辦之座談及聯誼活動。
8. 外籍學生受邀參加接待家庭之假日生活及休閒活動，須否自付費用由雙方自行協商。
9. 接待家庭如需接待學生分擔家務，務請於申請表之備註欄註明工作內容與頻率。
10. 接待家庭原提供寄宿環境如有變化或因故無法繼續提供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主動通知iEARN Taiwan，並由iEARN Taiwan協調或更換接待家庭。若日後發現未主動告知或事實與申請表不符，iEARN Taiwan得主動更換接待家庭。
11. 接待家庭應主動協助此計畫高中生適應在地生活，惟若任一方在適應上確有困難者，得由iEARN Taiwan協調更換接待家庭。
12. 其他未註明事項，由iEARN Taiwan協調解決。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至iEARN-Taiwan官方網站或聯絡0978-358-051羅小姐。